



全國區域計畫工作坊

時間 2014.9.12-13

地點 臺灣大學萬才館2311階梯教室



主辦單位：地球公民基金會

潛藏在全國區域計畫的魔鬼

楊重信

中央研究院退休研究員

cyang@econ.sinica.edu.tw

<https://www.facebook.com/chunghsin.yang>

<http://cyangcyang.pixnet.net/blog>

國土及區域計畫制度之變革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1979)

- 將台灣地區（不含金門縣與連江縣）依據自然環境、自然資源、人口分布、都市體系、產業結構與分布等指標，劃分為北、中、南、東等四個區域。
- 各區域在上位計畫指導下，依據區域計畫法擬訂區域計畫，分別提出農業、工業、都市住宅、運輸通信、水、能源、觀光、保育等部門之開發構想、實質建設之項目、區位與數量等內容。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1995)

- 維持北、中、南、東四個區域之劃分，但在發展理念與空間發展佈局上有很大之改變。
- 回應永續發展理念，以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永續發展理念作為規劃核心。
- 在空間發展佈局上則提出一心、二軸、三都會帶、二十生活圈之國土空間結構。

區域計畫之實施

- ▶ 1982年至1984年：公告實施北、中、南、東部四個區域計畫。
- ▶ 1995年至1997年：辦理各區域計畫之第一次通盤。
- ▶ 2010年6月15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發生，針對土地使用加強管制：
 1. 檢討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之劃設項目及管制原則。
 2. 限縮非都市土地森林區、河川區及特定農業區等使用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3. 研訂海岸保護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水庫集水區等之使用管制原則。
 4. 將海域納入計畫範圍。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2010年2月22日)

- 強調永續與調適、公平與均衡、效率與效能、多元與合作等國土發展核心價值。
- 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為：「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並創造臺灣成為「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運籌」、「節能減碳省水」。(國土發展新願景)
- 針對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創新與產業經濟發展、城鄉永續發展、綠色與智慧化運輸等面向分別提出政策，以作為引領中央、地方及各部門長期發展之指導。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99年。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行政院101年6月25日核定)

- 政策願景：建構能適應氣候風險的永續臺灣。
- 從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8大領域，分別提出目標及調適策略。

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

(行政院98年10月9日院臺經字第0980060508號函核定)

- 本於國土保安與復育之理念，提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總目標及基本理念
- 從生態資源保育、景觀資源保育、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潛勢等面向，進行環境敏感與適宜性分析，劃定重建規劃分區與策略分區，並提出各類型策略分區之重建原則、策略及配合措施，作為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擬訂及推動重建計畫之依循，並達到有效預防災害再次發生之效果。

農地保護政策

- 行政院99年7月22日第3205次會議：「對於特定農業區，一定要審慎再三，絕不輕易變更為其他產業發展之用。」
- 行政院100年5月19日第3247次會議：「經濟開發固然重要，但也不能漫無止境侵蝕優良農地，影響國家糧食安全。何況現仍有部分工業區閒置荒廢，應充分運用既有的工業區，避免徵收優良農田，以確保農民、農業及農林發展，維護未來臺灣發展及生存所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應特別予以重視。」
- 行政院100年7月7日第3254次會議決定略以：「本院就各級政府辦理徵收或區段徵收作業，已多次提出政策方向，應儘量避免徵收優良農田，如農地經評估後納入開發案時，除應審慎考量多數農地所有權人權益外，對於少數不同意辦理開發者，應考量規劃適當區位劃設農用土地集中分配，以兼籌並顧並保障雙方權益」。

農地保護政策

- 行政院100年7月14日第3255次會議決定略以：「…希望相關部會繼續在『力求避免徵收優良農地』及『徵收應本公平合理原則，兼顧人民權益及公共利益』之政策方向，如農地經評估後須納入開發案時，除應審慎考量多數農地所有人權益外，對於少數不同意辦理開發者，應考量規劃適當區位劃設農用土地集中分配，以兼籌並顧並保障雙方權益…」。
- 行政院100年同意備查「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1. 增加國內糧食生產及消費，提高糧食自給率。2. 掌握糧食進口來源，加強國際農業投資與合作。3. 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糧食供應無缺。4. 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維護優質糧食生產用地。5. 加強農業用水水質與水量管理，提供安全穩定灌溉水源。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 行政院96年7月30日院臺建字第0960033754號函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作為「海岸法」完成立法前，政府各部門研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行政院98年10月21日核定修正。
- 行政院102年2月8日院臺建揆字第1020002682號函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保護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為願景，並揭槩六項優先實施項目：(1)管制漁港新擴建。(2)管制無防災必要之海堤新建。(3)管制海岸第1條道路向海側陸域地區之公路興建。(4)減少海岸地區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觀光設施興建。(5)加強海岸地區開發管理。(6)推動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產業發展綱領

行政院100年5月9日院臺經字第1000022861A號函核定

- 協助地方產業結構調整，使工業發展兼顧永續與環保，並促進產業全方位創新發展，因應國際及兩岸產業發展趨勢與挑戰，謀求國內區域產業發展平衡。
- 3大願景：「提升國際經貿地位」、「轉型多元產業結構」、「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 定位國內農業、工業與服務業未來10年發展方向；並依據多元創新、創造就業、平衡發展、環境承載、國際參與、公私夥伴、政策穩定及財政自償等原則，推動產業發展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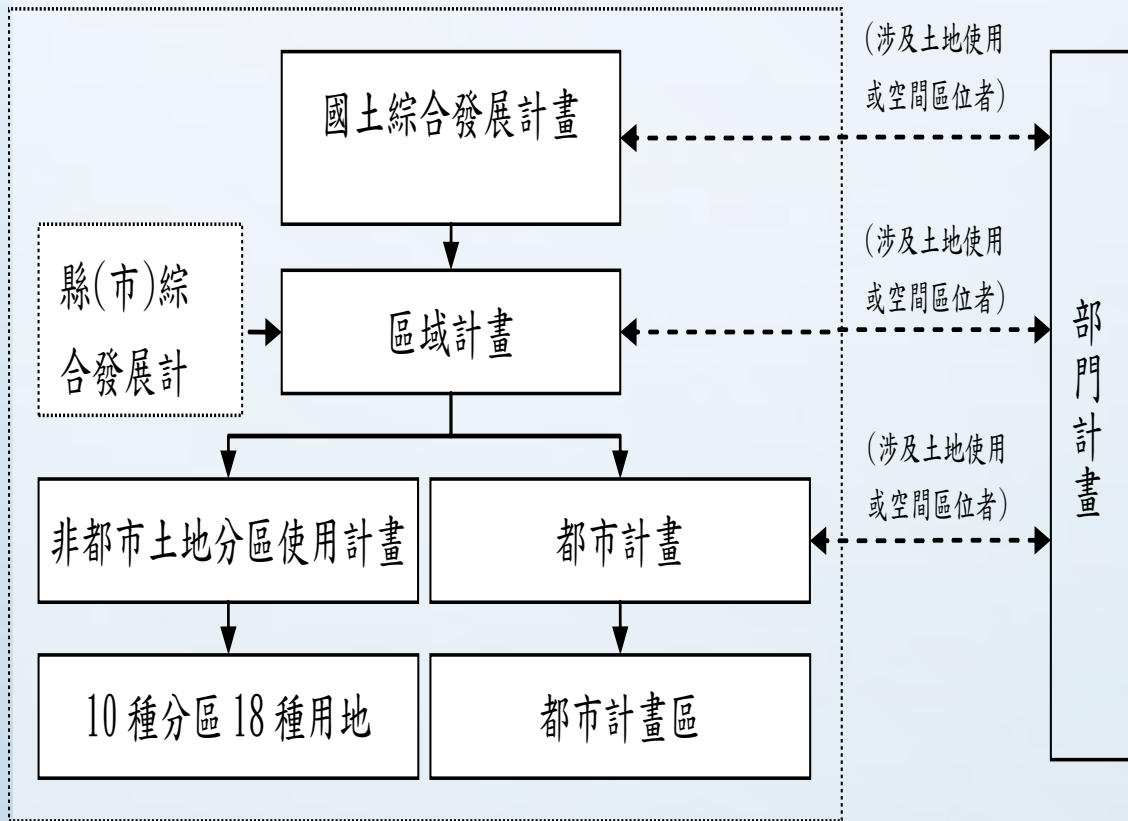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體制變革原因

- 內政部指出，近年國土面臨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人口結構、產業發展等方面之重大變革，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有配合檢討之必要性。
- 依據國土計畫法草案架構，未來空間計畫體系將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為因應該調整方向，內政部除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作業，俾未來轉換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整合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辦理全國區域計畫，將原區域計畫一通及變更一通內容仍將繼續執行部分，延續納入全國區域計畫內，據為後續執行管制依據外，並因應當前空間發展重要議題，研擬因應策略及措施，以符合未來保育及發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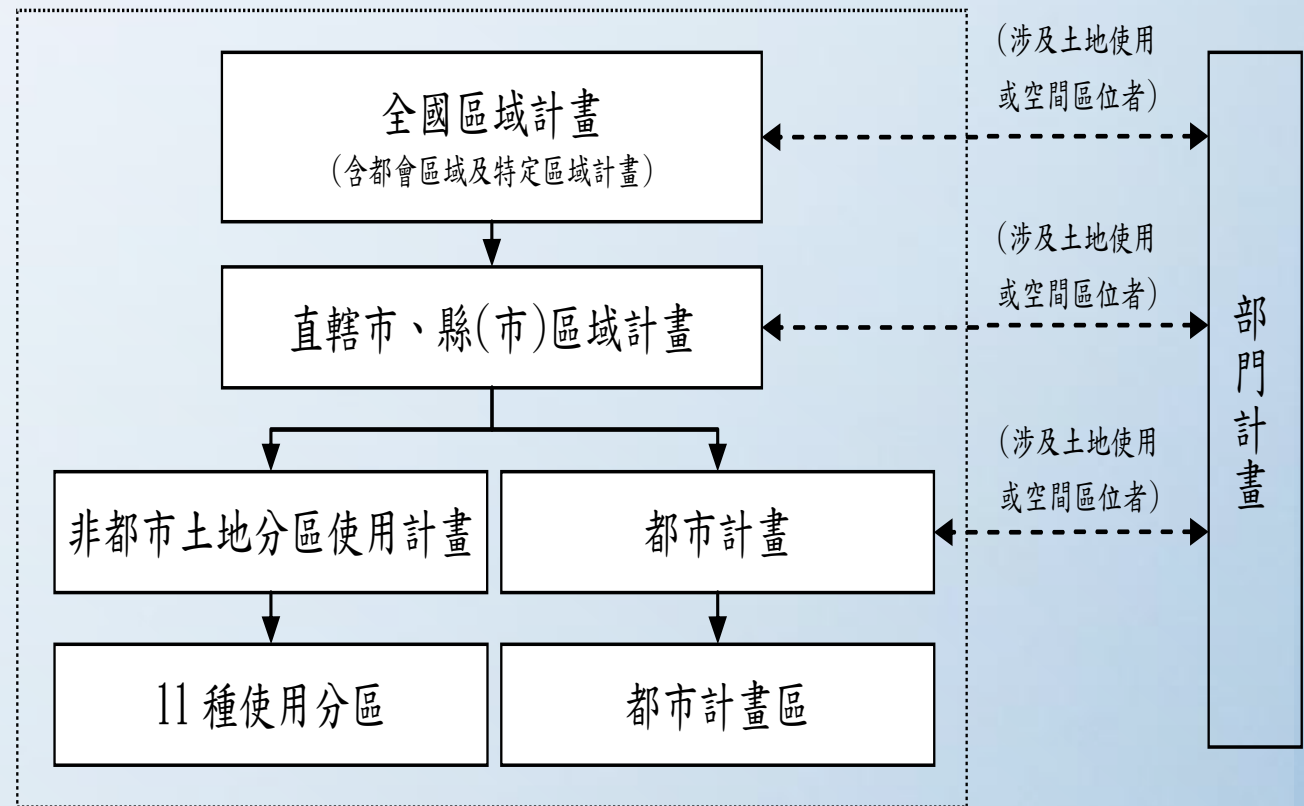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體制之變革

- 內政部於2013/8根據區域計畫法，研擬「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報行政院審議。
- 未來國土計畫體系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屬於跨域之特定區域則視實際需要擬訂「特定區域計畫」。
- 全國區域計畫：主要規範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屬政策計畫性質。
-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進行實質土地規劃，屬實質計畫性質。
- 特定區域計畫：都會區域及其他特定區域（如河川流域、水庫集水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大多具有跨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特性，屬「全國國土計畫」範疇之一，以指導各該範圍內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此應視實際需要，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及其資源，研擬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以指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國土規劃體制之變革



變革前



變革後

區域概念與劃分之繆誤

區域之概念

- 次國家地理單元 (A sub-national areal unit)
- 一群國家組成之區域 (A group of nations)
- 一個都市系統 (A system of cities)
- 一個河川流域 (A river basin)
-
- →→ 區域沒有單一之定義，區域之界定視所欲探討或規劃之目的而定。

界定區域之基本準則

- 同質準則 (Homogeneity Criteria)
- 節點準則 (Nodality Criteria)
- 規劃或方案準則 (Planning or Programming Criteria)

同質區域 (Homogeneous Region)

- 依地區內部之同質性而劃設。
- 同質性指標：產業結構、平均每人所得、就業結構、失業水準、地區內各空間單元之主要產業（如農業區之劃設）、地形或氣候、重要資然資源、社會態度 (social attitude)。
- 同質區域之特性：區域內部空間單元特性差異很小，但區域間之特性差異則很顯著。

節點區域 (Nodal Region)

- 依據區域內部之空間差異 (spatial differentiation) 或功能關係 (functional linkages) 而界定。
- 節點區域有可稱為極化區域 (polarized region) 或功能區域 (functional region)。
- 節點區域強調區域內部空間單元間之互依性 (interdependence)，不強調與其他區域間之關係。
- 節點準則：主導原則 (principle of dominance)、空間互動程度 (degree of spatial interaction)
- 常用指標：人口流動、生產要素流動、財貨與勞務流動、資訊流動。

節點區域之例

- 節點區域之財貨與勞務流通範圍視其等級而定，等級愈高其流通範圍愈大。節點區域之範圍一般由高等級財貨與勞務之流通範圍來界定。
- 一些節點區域：
 - 都市區域 (city region)
 - 都會區域 (metropolitan region)
 - 功能經濟區 (functional economic area)

規劃區域 (Planning Region)

➤ 依規劃目地而劃設之區域。

➤ 例如：

- 為河川治理目的而劃設之「流域區域」。
- 為跨域治理目的而劃設之「都會區域」。
- 為海岸治理目的而劃設之「海岸區域」。
- 為資源保育目的而劃設之「保育區域」。
- 為振興落後地區經濟而劃設之「落後區域」。

台灣規劃區域之劃分

- 1979~2013 將台灣地區（不含金門縣與連江縣）依據自然環境、自然資源、人口分布、都市體系、產業結構與分布等指標，劃分為北、中、南、東等四個區域。區域下劃設生活圈。
- 2013/10~：將台灣地區分成22個區域(5 直轄市區域、17 縣(市)區域)。另依需要劃設特定區域（如：都會特定區域、河川流域或水庫集水區特定區域、原住民族特定區域、以及海岸與海洋特定區域等（內政部102 年10 月17 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668 號公告）。

國土功能分區

- 城鄉發展區：已發展區、待發展區。
- 農業發展區：重要農業用地、次要農業用地。
- 國土保育區
 - 生態敏感地區：野生動物棲息地、自然生態地區及進行科學研究等。
 - 文化景觀敏感地區：特殊景觀地區、自然遊憩地區、古蹟文化地區等。
 - 資源生產敏感地區：水資源、農業資源、森林資源、漁業資源、礦產資源等生產地區。
 - 天然災害敏感地區：洪患、地質災害等地區。

以「直轄市與縣(市)轄區」作為區域單元？

- 「直轄市與縣(市)」是一個地方自治組織，其治權及於整個行政轄區，並無於轄區內跨域治理之問題。為何內政部要以個別不足以成為區域之「直轄市與縣(市)」轄區來擬定區域計畫？內政部之區域理念顯然與學理不相符，難道這也算是創意規劃！
- 以個別不足以成為區域之「直轄市與縣(市)」轄區來擬定區域計畫，顛覆了區域計畫學門之理論基礎，以及顛覆了區域治理或跨域治理之概念。

全臺22個「直轄市與縣（市）」國土計畫？

➤ 未來國土計畫法通過後，台灣將有：中華民國全國國土計畫、台北市國土計畫、新竹市國土計畫、新竹縣國土計畫、屏東縣國土計畫、……；這樣的計畫名稱不奇怪嗎？為何這批頑固的大官要如此糟蹋規劃教育，以及非要如此自閉不可？

潛藏的魔鬼

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功能何在？

- 新的國土計畫體制以「全國區域計畫」為上位計畫，下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都會區域與部門計畫涉及土地使用及空間區位者則由「全國區域計畫」加以整合擬訂「特定區域計畫」，以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 潛藏的魔鬼：
 - 全國區域計畫主要規範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屬政策計畫性質；其如何指導屬於實質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 將國土規劃、開發、建設、保育、保安權力下放給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鬼抓藥單？保育與保安責任誰來負責？
 - 國土計畫體制變革有助於提升國土利用、保育與保安效率，以及提升全民福祉？變革後誰獲利？誰受損？

空間與部門計畫之競合與衝突

➤ 國土空間計畫體制變革後，都會區域與部門計畫涉及土地使用及空間區位者則由「全國區域計畫」加以整合擬訂「特定區域計畫」，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以指導直轄市及縣市區域計畫，謀求土地有秩序發展。

➤ 潛藏的魔鬼：

- 都會區域計畫是跨域計畫，誰是計畫主管機關或推動機構？過去五花八門之跨域會報、跨域合作平台有功用嗎？
- 依各目的事業法令所擬訂之部門目的事業計畫，其位階與全國區域計畫平行，「全國區域計畫」憑什麼可以整合與協調部門目的事業計畫？全國區域計畫充其量只能彙整部門目的事業計畫，部門目的事業計畫仍一如過去凌駕區域空間計畫。

跨域治理問題治絲益棼！

➤ 變革後之國土計畫體制將涉及需要跨域治理部分，如：都會區特定區域計畫與其他特定區域計畫（如：河川流域、水庫集水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特定區域計畫等）改以「特定區域計畫」取代過去之「區域計畫」。

➤ 潛藏的魔鬼：

- 形式上已顧及跨域（跨直轄市、縣（市））以及跨部門之實質發展與治理問題，但是，實質上很難擺脫過去：管理區域重疊、事權不一、多頭馬車、無效治理之困境。
- 在全國區域計畫之下，將有22個區域計畫、若干個跨域都會特定區域計畫、多個河川流域或水庫集水區特定區域計畫、若干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及若干個海岸與海洋特定區域計畫、或甚至若干個離島特定區域計畫等。此不僅沒有減輕過去所面對之跨域與跨部門競合或甚至衝突問題，且反而會更提高跨域與跨部門資源整合、協調、以及治理之複雜性與困難度。

全面鬆綁：開發是常態、保育是例外？

➤ 將現行「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整併為「環境敏感地區」，除避免直接限縮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外，並依災害、生態、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潛藏的魔鬼

- 為避免直接限縮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全面鬆綁原「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之土地開發限制，對台灣國土保育與保安將會是一場災難。
- 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整併為「環境敏感地區」後，環境敏感地區主要包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保育與保安目的而劃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因法令鬆綁（如水保法修訂）或是不敢依法劃設（如飲用水源保護區），則會造成國土保育與保安漏洞。再者，全國區域計畫對於環境敏感地區僅訂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而不明訂限制土地開發行為，例如：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亦僅規定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此將造成未來台灣國土之開發是常態，保育與保安是例外之困境。

簡化審議流程-自廢區委會武功

➤ 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區位、機能、規模之指導原則，未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應訂定全市（縣）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規模及機能，經核定後得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無須再提區委會審議。

➤ 潛藏的魔鬼

- 目前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計438處，計畫面積4,759平方公里，約佔全國面積之13.2%；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已供過於求。全國區域計畫如何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大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是要落實地方自治？或是要落實地方官商自肥？）
- 除行政院核定係屬配合重大建設計畫需要之都市計畫，得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無須再提區委會審議，難道是要區委會自廢武功！

簡化審議流程-政策環評與開發行為環評混為一談

➤ 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政策環評，不再就零星個案(按：即10公頃以上新訂都市計畫案)辦理，大幅簡化辦理程序。

➤ 潛藏的魔鬼

- 以區域計畫政策環評，取代個別開發計畫之環評。將政策環評與環評混為一談！廢除開發行為之環評！（廢除環評武功！）
- 訂定「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並簡化開發許可之審查流程，以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模式，提高審查效率；並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情形下，於計畫書內訂定政府為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迫切需要，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相關機制。
- 簡化審議流程！乾脆廢除開發許可審議制度算了！

輔導不法者就地合法

- 研訂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並依據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 潛藏的魔鬼：
 - 諸法皆空，以法而治 (Rule by law) ？守法者是笨蛋？誰要守法？
 - 違規與違法者獲利？社會成本誰來承擔？

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可出租與讓售

➤ 刪除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出租、讓售限制相關規定。

➤ 潛藏的魔鬼：

- 水庫集水區：係指水庫大壩（含離槽水庫引水口）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其土地利用應以涵養水源、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淨化水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目標，區內土地應禁止任何開發行為。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訂案已經鬆綁水庫集水區土地開發限制，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配合此修法鬆綁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出租、讓售限制；是與農委會狼狽為奸，存心破壞水源、水質與水量，斷了世代子孫生路！
- 出租或讓售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作何用？農作？蓋農舍？蓋民宿？蓋旅館？造林：砍大樹種小樹？圖利他人或圖利自己？（黑心政黨、黑心政府、黑心官員？無知官員？）

鬆綁海岸地區之管理

➤ 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之災害，應加強海岸地區之防災，並檢討調整各類型開發使用行為，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

避免於一般保護區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若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考量區內資源分佈狀況，規劃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保護之。

為避免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行為有影響保護標的或對環境資源造成衝擊，應參酌下列項目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分別**限縮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強度**。

➤ 潛藏的魔鬼：

- 海岸未限制開發，此將造成海岸地區生態環境與資源之破壞，以及提高害案地區之脆弱度。

消極保護農地

- 依據全國糧食安全需求，訂定農地需求總量及檢討使用管制規定；全國農地需求總量：74~81萬公頃。
- 修訂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明定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並限縮特定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以利後續重新檢討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區位及範圍。
- 辦理農地資源總盤查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進行農地分類分級作業，積極維護優良農地之品質與數量，儘量避免變更轉用。
- 潛藏的魔鬼：
 - 投鼠忌器，不敢劃設重要農業用地，限制重要農業用地之開發行為，維護其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 鬆弛保護74~81萬公頃農地，不如嚴格保護30萬至40萬公頃重要農業用地。
 - 仍然不敢面對「農舍」興建制度破壞農業生產環境與圖利特定對象之事實。

漠視弱勢區域

➤ 全國區域計畫缺乏弱勢區域政策。

➤ 建議：

- 弱勢區域包括：花東區域與澎金馬離島區域。
- 弱勢區域之規劃應審慎評估其發展機會與限制，在資源永續利用原則下，尋求適合之資源利用模式，儘量避免不適當之開發與建設。
- 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給予弱勢縣市政府較優條件之補助，以及設置「弱勢區域發展基金」，用以維護弱勢區域之自然環境、改善地方產業發展條件，提升居民之生活、居住與工作環境品質，照顧弱勢族群之生計，以確保弱勢區域每一居民都能過著有尊嚴的生活。

開發與保育利益平衡機制

- 全國區域計畫避談如何平衡開發與保育間之利益，它僅強調鬆綁開發限制，避免直接限縮人民權利義務關係，而不碰觸國土開發利益如何共享，以及開發者如何盡保育義務，包括：如何補償保育者所創造之公共利益。

水土保持法修法背景

- 農委會表示，「水土保持法」自民國83年5月27日制定公布，至92年12月17日止，歷經3次修正，迄今已逾9年未作修正。為符時宜，賡續落實山坡地的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針對山坡地劃定、檢討變更及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管理機制等事項，因此擬具「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行政院於2013年6月13日通過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擬《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限縮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設

➤ 原水土保持法第 16 條：

下列地區，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

- 一、水庫集水區。
- 二、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
- 三、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
- 四、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
- 五、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六、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

前項特定水土保持區，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設置或指定管理機關管理之。

➤ 潛藏的魔鬼：

將第16條原規定水庫集水區應全部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縮小成「須特別保護者」的水庫集水區才需劃設，如此即釋放83%、172萬多公頃土地可開發。

鬆綁已劃定山坡地範圍之變更

➤ 增訂：第3 條之1

已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因保育需要、自然形勢之變化或社會環境變遷等因素，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認有變更之必要且無礙水土保持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前條第三款及前項所定山坡地範圍之劃定、變更之作業程序、條件、審議、公告、公開展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潛藏的魔鬼：鬆綁山坡地範圍之變更規定

- 已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認有變更之必要且無礙水土保持者，即可報行政院核定變更。
-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山坡地範圍之劃定、變更之作業程序、條件、審議、公告、公開展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

廢除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擬定重點

➤ 原條文：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一項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其長期水土保持計之擬定重點：

1. 水庫集水區：以涵養水源、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淨化
2. 水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重點。
3. 主要河川集水區：以保護水土資源，防治沖蝕、崩塌，防止洪水災害，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重點。
4. 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以防止崩塌、侵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護鄰近土地為重點。
5. 沙丘地、沙灘：以防風、定砂為重點。
6. 其他地區：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情形指定之。

➤ 潛藏的魔鬼：

將「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的擬定重點」全部刪除。

授權地方可以變更或廢止特定水保區

➤ 第 17 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在縣（市）或跨越二直轄市與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在直轄市行政區域內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前項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潛藏的魔鬼：

授權直轄市可以變更或廢止特定水土保持區。

鬆綁特定水土保持區開發行為

➤ 原條文：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二項：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但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之。

➤ 潛藏的魔鬼：

修改成只禁止從事第12條第1項4款之行為（1.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2. 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3. 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4. 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其他都不再禁止。

閹割了水庫保護帶

➤ 原條文：水土保持法第 20 條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其管理機關應於水庫滿水位線起算至水平距離三十公尺或至五十公尺範圍內，設置保護帶。其他特定水土保持由管理機關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前項保護帶內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徵收，公有土地得辦理撥用，其已放租之土地應終租約收回。第一項水庫集水區保護帶以上之區域屬森林者，應編為保安林，依森林法有關規定理。

➤ 潛藏的魔鬼：

- 原本第20條規定，經劃為特定水保區的水庫集水區要設置保護帶，修法後刪除。
- 刪除20條與21條。

農官說的鬼話

- ▶ 水保法立法目的是要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維護，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要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上位法規定。而水庫集水區的開發利用還有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水利法等法規。因此，水土保持法修正並不會影響水庫集水區的治理，絕沒有全面鬆綁情形。
- ▶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設直接剝奪民眾使用土地之合法權益，像高屏溪攔河堰、東港溪攔河堰、曾文水庫等平地以及沒有土砂災害地區，一旦要劃民眾就反對，修正反而符合土地合理管制及嚴格管理的立法。
- ▶ 對於環保團體主張刪除「須特別保護」，此將會在「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廢止準則」訂定。

應實施環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草案

- 擬大幅放寬在集水區、國家公園及自來水保護區之開發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面積2500平方公尺以下，只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可不必實施環評。
- 增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研提機關可提出社區興建或擴建、舊市區更新之審議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同意，該政策評估說明書評估範圍內之社區興建或擴建、舊市區更新，如符合政策評估說明書，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 潛藏的魔鬼：
 - 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面積兩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只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可不必實施環評(為砂石業者、建商、旅館及遊樂業者開方便之門)。
 - 政策評估說明書評估範圍內之社區興建或擴建、舊市區更新，如符合政策評估說明書，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以政策環評取代個案環評)。

呼籲與建議

- ▶ 唾棄企圖傷天害理、毀滅國土、斷送子孫生機、禍國殃民、圖利財團的行政院、內政部、農委會、環保署黑心頭目！唾棄無能、向財團與老共靠攏的統治者！唾棄這個全國最大與最黑的詐騙集團！
- ▶ 國家是大家的！國土是世代子孫安身立命的根基，國土政策不是一小撮政棍可以越俎代庖代為決定的！大家一起把這批政棍轟下台！
- ▶ 假如鬆綁國土開發與保育相關法令、以及鬆綁環評法令規定，就可以讓經濟再起飛、並能讓全民福祉提升，那麼，建議廢除所有國土開發、保育與環評法令，或甚至解散政府算了！



拜託! 不要再破壞國土了!

